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總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227 版面 二版

經費利息去處 體總有話要說

張豐緒：每筆收支，均按月列表向體育司報備。

【本報訊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為其79年度經費申請保留理由提出說明。張豐緒會長並強調所有保留經費存於銀行所生利息的支用，均按月向教育部體育司列表報備。

體總指出，該會申請保留之79年度保留款共計6項，合計4億1千萬元，各款項及申請保留理由如次：

——聯合辦公大樓經費1億8,621萬4,643元，係依合約規定施工計畫按期付款，

必須辦理保留。

——辦理重大業務保留經費1億2,576萬6,906元，係屆年度結束前之應付未付款，即已核定之撥發經費，尚未領取之款額，仍須申請保留。

——振興國術計畫經費2,954萬1,367元。體總僅負責審核計畫，轉撥經費，非其權責使用項目。

——辦理埠際運動聯賽經費1,976萬2,202元。係撥發各運動協會辦理埠際運動聯賽經費，上年度辦理田徑、

游泳、體操等聯賽，尚餘一千900萬，本年度教育部已削減本項經費2千萬元，非該會之保留款。

——改進區運會經費3,835萬2,198元，奉教育部指示該項經費作為80年度台中市辦理區運會之專款，不另撥發其他經費。非該會所能支用。

——興建專用訓練場地經費1,208萬7,064元，因申請協會之計畫超出該項預算，特申請保留至80年度合併核

撥。現已分配射擊等9個協會，合計核撥3千4百萬元，可收支相抵。

張豐緒會長表示，申請保留之經費係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，每月所孳生之利息，主要供作清寒運動獎學金等非計畫中之事項支出，而對體總員工之婚喪喜慶和辦理自強活動之福利補助，也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所有利息之收支均已列表向教育部報備。

